

# 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 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QT0099

采购人：凤台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安徽思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5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20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 项目概况

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QT0099

项目名称：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 万元/1 年，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21 万元/1 年

采购需求：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签约模式：1+1+1 模式；即投标单位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 1 年期服务合同，1 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异议（质疑）联系人：杨光明，方超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3955492300，15955439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凤台县中医院

地 址：凤台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系方式：13955492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思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滨街道龙湖路一号 2 栋 1624

联系方式：15955439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光明（采购人），方超（代理机构）

电 话：13955492300，159554395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凤台县中医院 联系人：杨光明 联系电话：13955492300 地址：凤台县凤城大道西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思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超 联系电话：15955439598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滨街道龙湖路一号2栋1624
3	项目名称	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凤台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	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最高限价21万元/1年；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签约模式：1+1+1模式；即投标单位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1年期服务合同，1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2次。）
10	服务要求	按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合格、废水达标排放）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在线通过网上 CA 锁系统里的“提问回复”板块。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p> <p>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在线澄清答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均将在线予以答复，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p>
19	疑问的答疑获取	<p>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系统在线下载。</p> <p>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在线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如有）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3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要对本次采购人所需服务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27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标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壹正贰副装订成册及 PDF 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交于代理机构。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公告内容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公告内容
31	开标程序	<p>1.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 开标顺序：按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顺序</p>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候选人的人数	
3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地点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由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查询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在线发放，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3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100万-500万，则代理费=100万元×1.5% +（中标价-100万元）×0.8%； （2）如中标价在100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的形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六个月）支付一次，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完成每半年（六个月）服务并出具税票后，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3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9	开标会议要求	本项目实行网上在线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直接在交易系统远程解密即可。
40	询标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内，限期内未在系统内进行回复，视同放弃回复并默认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并默认评审结果。供应商用CA锁登录在线，随时关注。
4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在线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受理条件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要求。质疑材料通过网上在线提交至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平台（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a> ），通过电子化平台网上在线提交质疑的具体操作详见2021年8月5日发布的《质疑、质疑、投诉使用手册》（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zlxz/004001/20210805/5a37caac-8333-41ca-8dc9-a18504e07149.html">http://jy.ggj.huainan.gov.cn/zlxz/004001/20210805/5a37caac-8333-41ca-8dc9-a18504e07149.html</a> ）。
4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质疑逾期未予答复的，可以在收到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诉。投诉受理条件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要求。投诉材料通过网上在线提交至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平台（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a> ）。通过电子化平台网上在线提交投诉的具体操作详见2021年8月5日发布的《质疑、异议、投诉使用手

		册》。
4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44	合同签订及备案要求	1. 中标单位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中心系统及徽采云系统中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照《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告知单》要求办理合同备案工作。 3. 合同备案完成后将备案资料移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5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协助业主，按照具体备案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完成后将备案资料移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磋商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46	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 1、采购人：凤台县中医院；
- 2、项目编号：2024QT0099
- 3、项目名称：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21 万元/年；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服务期：：一年（签约模式：1+1+1 模式；即投标单位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 1 年期服务合同，1 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 8、质量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 9、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需求：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等；
- 10、标段划分：一个标段。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该整包中的所有采购要求完全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项目概述：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水量为 300 吨/天，运营托管服务单位负责污水站（污水处理、在线监控、量值溯源、活性炭、废液、污泥处置、外联联络、网上申报、迎检迎测、）等全部事宜，必须安全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维护无差错。在承包期间的（设施维修及设备更换、维修保养、罚款、培训、演练、教育）等一切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托管服务单位承担。第三方、第四方、第五方的检查及抽样，水质检测，人员管理与主管部门的呈报及沟通全部由运营托管负责实施，其费用亦由运营托管单位负责承担。
- 12、质量要求：废水达标排放、在线监控无差错。

### 运营托管的范围、内容、依据及目标

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水量为 300 吨/天，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水经自动收集仪进入在线监测系统指标

分析显示：氨氮、COD、余氯、流量计、数采仪、PH 等的标准数据传送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控中心。企业现场管理人员也可通过现场查看设备及时了解废水排放时的监控数据。

空气用活性炭的处置更换，动植物油处理达标，清理活性炭及污泥清理处置，水处理用药等全部费用均由运营托管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所购置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营中出现故障，需更新设备及零部件、设施维修维护其所产生的费用亦由运营托管单位全部承担。

13、根据环保要求不良记录一票否决。

14、支持中小微企业。

15、污水站的设施设备均属中医院所有，更换的设施设备由承包方自行处置。

16、合同到期后归还中医院原有正常运行的设施设备；

17、污水处理、在线运维一包，

## 二、项目设施及运营托管要求

1	运营 职责	承担委托责任，保证各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站的正常运行。对所有在线监测一一对应建立专人负责制，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台帐检查。
		日提供在线运营设备的运营情况报表；陈述站点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情况。
		及时汇报事故或仪器故障，若情况重大交由司法部门处理，鉴于不达标及违章操作，受到上级部门的处罚由托管方承担。
		在运行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
		保证污水站监测数据获取率达到 80%以上，满足环保监测要求。
2	日常 维护	每日远程监视远程监视员每日通过网络平台对各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监视检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并填写远程监视检查记录。
		定期维护巡检。
		日常巡检应每 7 天进行一次，包括检查项目、被检项目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结果应有记录并归档。日常巡检规程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各主要部件的运行状况、各分析仪的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每次巡检必须填定设备巡检记录。
		维护保养 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应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通畅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标准物质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每次维护保养必须填定设备保养记录。

3	系统 检修	<p>设备维修</p> <p>1)发现运行出现问题或接到运行问题通知，运行维护人员需在半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检查设备问题，判定问题原因并作相应进行处理。</p> <p>2)运营维护人员不能解决现场问题时，要迅速向公司运营维护维修中心报告。请求支援。</p> <p>3)系统自动监测仪器因设备原因造成中断，停机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p> <p>4)对于一般故障应在当天解决，对仪器故障，需要更换常用部件的应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如维修不能按期完成，则用备用的仪器或手工做样并填写记录。</p> <p>5)若监测仪器进行了维修或更换，影响到测量准确度的，在仪器运行之前对仪器进行一次对比监测和校验。</p> <p>6)设备维修后，需检测和校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7)设备维修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仪器校验记录。</p>
		<p>设备更换</p> <p>1)设备长期使用(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性能严重下降，不稳定或多次故障难以修复的由托管方出资更换机器，更换零配件均由托管方承担费用；</p> <p>2)设备的某些重要性能下降，多次调整修复仍不能达到指标的，可以更新。托管方接收上年承包商运维之日，凤台县中医院需将现有机器设备完好无损交给托管方。</p> <p>3)设备更新前，应对设备现状进行详细调查，提出更新的理由，编制计划报上级审批。</p> <p>4)设备更新后，有详细的测试记录，各种资料归档保管。</p> <p>5)设施维修、(处理池、外输送管道、站房、监控室)</p>
4	日常 校验	COD、氨氮至少一个月做一次校验测试，校验用参比方法和COD同时段数据进行比对；
5	技术 档案	提出相关设备维护的合理化建议，并在认可后负责实施。
		实时收集设备的故障报警信息，并上报相关的系统分析员。
		配合协助系统分析员，对所有收集的故障报警信息进行故障关联、故障定位分析，协助制定故障处理方案。
		在工程师制定的故障处理方案指导下进行所辖设备的故障处理与恢复操作，包括故障备份方案的配置操作(与设备配置管理配合)。
		故障处理完毕后，对所有故障处理过程备案，并将相关的故障处理结果反馈给故障申报部门或人员。
6	其他 要求	<p>1)院方交于委托方全权管理污水处置、运维，院方有权监督及管理权，院方不干涉乙方的人事、技术、设备调整等。只要合格达标排放污水、污泥、活性炭、废液、合理处置，满足上级部门的要求。</p> <p>2)有关部门检测、检查、会议、听证院方可以派人完全配合。</p> <p>3)运行期间，不得违规、违法、违纪、确保安全有效的污水、在线、废弃物的处置工作。</p> <p>4)设备运行及维护、(维护及维修、设备更换、药物、转运、处置、疏通清污、罚款、人为损失、升级、改版、整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p> <p>5)根据上级环境部门及环境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院方对委托方给予一定的处罚、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p> <p>6)中途退保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双方进行协商达成共识、方可退出，单方面故意违约，要承担对方所有损失，情况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p>

	7) 招标期限已到不愿意继续运维服务，设备完好正常使用、登记完整无缺、处置有序、无罚款及债务分歧，完好移交甲方。
	8) 院方网上进行申报时，委托方协助提供相关数据。
	9) 地震、水涝、站房移址、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 三、运营托管组织机构

#### 1、组织机构设置

运营托管（公司）必须设置人员，以精干、高效、有利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为原则，做到管理细化，合理分工，职责分明，工作效率高为目的。

2、运营托管组织机构图（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此表中明确采购人需要配备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主要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需按磋商文件组织机构设置要求提供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关人员资料。）

岗位名称	人数
主管	1
会计	1
技术总监	1
技术员	1
技术检测员	1
中控	1
维修员	1

#### 凤台县中医院污水管理站管理方案

针对凤台县中医院污水管理站实际情况，遵照谨慎运营惯例，拟建立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完善的规划运营质量保证体系。确定岗位工作职责，持证上岗，规范全员日常工作行为。

人力资源管理理念。

运营托管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始终认为是企业发展中最宝贵的资源。运营提倡“任人唯才、唯才是举”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

运营托管鼓励员工团队协作、爱岗敬业、更新观念、学习创新，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动性，人尽其才，与企业同步高速发展。

运营托管将建立系统化培训体系，通过各种培训使他们更胜任自己的角色，获得终身就业能力和个人职业生涯的持续发展。积极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倡导在

各个层次员工之间形成坦诚的沟通氛围，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服务技术模式

为了积极有效的管理好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的运营工作，拟采用第三方运营维护全托管的运营服务模式。（即环保管家式）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中招标（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他专家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对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顺序，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

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第九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盖章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控制价（第一次报价）
2	资格性评审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签约模式：1+1+1 模式；即投标单位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 1 年期服务合同，1 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不审查原件，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如因内容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行承担。		

#### 评分细则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10 分；商务部分 31 分；技术部分 59 分。

评分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1分)	投标供应商认证	15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此项满分为 15 分。）
	供应商业绩	16分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公立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类似业绩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此项满分为 16 分。
技术部分 (59分)	企业人员	11分	主要管理人员中技术员具有：污水、在线、处理初级证书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主要管理人员中中控具有：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主要管理人员中维修员具有：电工维修中级以上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此项满分为 11 分。）
	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服务计划	16分	服务计划等内容；要求服务内容详尽，措施得力可行。 服务计划及服务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0-5 分； 服务计划体现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可行性一般的得 5-9 分； 服务计划内容详尽，措施得力可行的得 9-16 分； 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流程、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6分	针对本项目内容规模及现场环境特点，制定推进规划工作流程、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计划；要求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清晰明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措施计划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模糊不准确、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 措施计划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且不够准确、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不高得 5-9 分； 措施计划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针对性和操作性极强、完全契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现场实际情况得 9-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后期服务措施	16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致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及后续服务机构设立的时间节点、人员配置。要求服务工作安排层次分明、内容具体；服务响应时间细化、精准；后续服务机构设立时间及人员配置准确清晰、人员资质材料齐全且在数量上能满足项目后续服务需求。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混乱、描述不清晰、语言逻辑出现错误；服务响应时间及后续服务机构设立时间含糊不准确；配置人员资质材料不齐全的得 0-5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合理、有具体内容但不够精准；服务响应时间及后续服务机构设立时间有明确时间节点；配置人员资质材料齐全的 5-9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层次分明、内容具体且有具体、详

		实的实施计划；服务响应时间细化、精准并制定详细的响应措施及配套设备；后续服务机构设立时间准确清晰，配置人员资质材料齐全并附有详细、明确的分工方案的得 9-1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p>注：</p> <p>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p> <p>2、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等方面)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上报监督部门。</p>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凤台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检测、物业管理等。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供货（服务）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公告，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9. 投标品牌

9.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

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前附表规定）

12.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与工作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五．开标与评标**

#### **18、开标（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8.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8.2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

准。

## 20. 评标

20.1 评委会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0.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0.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电子章）的；

20.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0.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0.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2.5 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0.2.6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0.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0.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6.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

## 21. 废标处理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第二轮报价超过第一轮报价的；

(2)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5)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6)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21.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公告：

21.2.1 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21.2.2 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1.2.3 不符合磋商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 21.2.4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公告保证金的；
- 21.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 21.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条件的情况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2. 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2.4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4.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4.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4.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4.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4.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4.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4.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4.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4.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4.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4.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4.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5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评审费、工程清单编制费及控制价（如有），中标服务费金额、收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4.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份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成册），以及相关合同备案的其他资料（如合同备案承诺书）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6.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6.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 验收**

27.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28. 质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 条。

## **29. 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0. 解释权**

3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项目名称：\_\_\_\_\_；
- 1.2.2 工程内容：\_\_\_\_\_；
- 1.2.3 工程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项目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工程期限：\_\_\_\_\_；
- 1.5.2 工程地点：\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包：）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函（使用电子系统默认格式）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使用电子系统默认格式）

### 格式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 法 人 代 表 授 权  
（ 供 应 商 代 表 姓 名 ） 为 供 应 商 代 表 ， 参 加 贵 单 位 组 织 的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 招 标 编 号 \_\_\_\_\_ ） 包 号 ： \_\_\_\_\_ 招 标 活 动 ，  
全 权 代 表 我 方 处 理 招 标 活 动 的 一 切 事 宜 。

法定 代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供 应 商 名 称（ 公 章 ）：

日 期：

附：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 托 代 理 人 姓 名： \_\_\_\_\_ （ 签 字 或 盖 章 ）

职 务： \_\_\_\_\_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询 标 联 系 电 话 ）

电 子 信 箱：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凤台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磋商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及竞争性磋商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 格式 6、其它内容及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它内容及资料，可自行补充)

第二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包： ）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响应采购需求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 格式 2、服务方案及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格式 3、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无以下行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我方承诺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4、其它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它内容及资料，可自行补充)

##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